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大象未來集團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 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不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通函仍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ogroup.com.hk)。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7
董事責任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象未來集團（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執行董事：

趙文清先生(主席)
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郭洪林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楊志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3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股東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藉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22,783,89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184,556,778股，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92,278,389股。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視乎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任何股份須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的普通決議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趙文清先生、黃東風先生及楊志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簡介、資歷及經驗、多元化觀點、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之寶貴獨立意見以及趙文清先生、黃東風先生及楊志達先生之其他因素後，向董事會提名彼等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作出，而提名委員會信納趙文清先生、黃東風先生及楊志達先生各自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彼等各自分別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此外，楊志達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所有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趙文清先生及黃東風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楊志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膺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趙文清先生、黃東風先生及楊志達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碼。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董事會函件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會享有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謹啟

2025年11月2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22,783,892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2,278,38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用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如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視乎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已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
永聚有限公司(「永聚」)	273,307,652 ^{(附註(i))}	29.62%	32.91%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 (「Trillion Trophy」)	217,000,000 ^{(附註(ii))}	23.52%	26.13%
宏龍有限公司(「宏龍」)	131,774,640 ^{(附註(iii))}	14.28%	15.87%

附註：

- (i) 永聚為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則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因此，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及Vong Pech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永聚於273,307,6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Trillion Trophy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粗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Trillion Trophy於2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宏龍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雷素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宏龍於131,774,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聚擁有約29.62%已發行股份總數。假使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永聚所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約32.91%。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永聚因其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至超過30%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並無意圖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11月	2.930	2.150
12月	3.160	2.300
2025年		
1月	2.540	2.000
2月	2.530	1.800
3月	2.800	2.030
4月	2.680	2.050
5月	3.410	2.340
6月	2.810	2.200
7月	2.380	2.010
8月	2.100	1.650
9月	2.010	1.620
10月	2.340	1.890
11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40	1.74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趙文清先生（「趙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趙先生，59歲，於2016年10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彼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持有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曾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股份代號：000931）風險管理部總監及總會計師。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趙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趙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趙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與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趙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可收取合共約為每月234,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趙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趙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趙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趙先生之酬金約為3,41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趙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黃東風先生（「黃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66歲，於2017年1月2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為高級經濟師。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358）之公司秘書（副總經理），並在該公司旗下之一公司擔任董事長職務，黃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合併收購投資及戰略制定具有豐富經驗，並獲新財富雜誌頒發「金牌董秘」獎項。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黃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可收取每月159,5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黃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黃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黃先生之酬金約為2,07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楊志達先生（「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56歲，於2019年11月8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其後曾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彼於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現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會長、香港藝術中心財務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楊先生現時為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23）、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541）、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676）、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555）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股份代號之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先生自2007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擔任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至2022年5月擔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2年5月30日之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1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擔任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946）之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5月9日至2025年2月擔任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29並於2025年1月27日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楊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楊先生之任期為期十二個月，到期後可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終止。楊先生可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楊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楊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楊先生之酬金約為22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趙文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東風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志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附註：

- (1) 本公司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獲取在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會議系的登入碼。

本公司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本公司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